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2 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 年 7 月 5 日

目 录

【政府令】

抚顺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1 号 2

【市政府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抚政发〔2026〕4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6〕4 号 42

抚顺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1 号

《抚顺市涉企行政检查规定》业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第十七届六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庆海

2026 年 1 月 2 日

抚顺市涉企行政检查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行政检查减量增效，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循合法、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统筹兼顾发展和安全，坚持服务与执法并重，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涉企行政检查，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涉企行政检查，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检查主体）依职责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进行的巡查、核验等活动。

第四条 涉企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和即时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实施的检查。

线索核查，是指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实施的检查。

即时检查，是指因突发事件或者数据监测、机动巡查等发现危险、紧急情况实施的检查。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

监督检查。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行政检查主体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行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管理。市、县(区)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涉企行政检查职责。

第六条 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等内容,清单应当依法公布并动态管理,未公布事项不得实施检查。

第七条 实行以风险等级、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更多适用非现场检查方式。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推进合并检查和联合检查。

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同一时期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多项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可以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检查。不同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检查,可以实施联合检查的,应当协调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第九条 合并检查由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安排,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重复检查。

联合检查应当明确牵头单位,负责启动并组织联合单位开展检查。

牵头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会

同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确定。

第十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编制本级政府联合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实施检查的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日常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方式、联合检查建议,经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检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统筹本部门、本行业的层级日常检查工作,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已对同一企业进行过日常检查的,监管职能相同的县(区)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得再次进行同类检查。

第十二条 日常检查实施“企业安静期”制度。每月上旬和下旬为“企业安静期”,“企业安静期”内,行政检查主体原则上不得入企进行日常检查,下列情形除外:

(一)专项检查、线索核查和即时检查;

(二)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事件或者安全隐患正在整改,需要进行现场督促检查的;

(三)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需完成的核查、复查、检查或者依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等情形需要现场检查的;

(四)行政执法主体立案后的调查取证活动;

(五)企业主动要求入企执法检查的。

行政检查主体除上述情形,在“企业安静期”内入企进行行政检查的,应当在检查前报请

同级政府审批同意,并在检查结束后 30 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检查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为联合检查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第十四条 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智慧监管、非现场监管执法,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以及远程监控、在线监测等方式达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守法定程序。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检查程序未作规定的,有关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制定体现公正和效率要求的涉企行政检查程序。探索建立本领域非现场检查程序规则 and 标准,规范非现场检查的实施。

第十六条 实施“扫码入企”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入企现场检查,应当主动采取下列

方式,出示或扫描相关电子码,并告知企业可以通过扫码方式获知行政检查的主体、人员、事项、依据等信息。

(一)出示移动执法系统生成的“检查码”;

(二)通过“辽政通”APP 扫描企业码或者营业执照二维码;

(三)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扫码入企”方式。

因网络、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扫码入企”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告知企业,并在检查结束后向同级数据部门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行政检查主体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应当先责令改正,进行教育提醒、告诫和引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或免于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或免于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十九条 行政检查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抚政发〔20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抚顺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抓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在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奋力推动新时代抚顺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发展环境

第三节 指导思想

第四节 基本要求

第五节 发展目标

第二章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彰显抚顺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第三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第三章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坚持扩能提质并重，增强融合发展质效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第二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第三节 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第四章 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一节 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第二节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三节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第四节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第五节 深入推进数字抚顺建设
第五章 建设辽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放大承办“十五冬”综合效应,推进文旅体商全链条发展
第一节 加快冰雪经济全方位发展
第二节 着力打造高品质旅游
第三节 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推动文旅体商深度融合发展
第六章 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强化能源基础设施保障
第二节 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第三节 加快推进气象水利保障体系建设
第四节 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七章 坚定实施提振消费战略,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激发投资创业活力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第二节 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
第三节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八章 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基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内驱动力
第一节 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二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第三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第九章 推动区域协同合作,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深度融入沈阳都市圈建设
第二节 推动引领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
第三节 积极扩大自主开放
第四节 推进开发区提档升级
第十章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第二节 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四节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第五节 坚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十一章 统筹优化城乡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
第一节 构建城乡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
第三节 全面提升县域综合实力
第四节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十二章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强文化传承与保护,提升文化竞争软实力和自信力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节 传承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第四节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第十三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一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三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第四节 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第五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六节 加快建设健康抚顺
第十四章 科学推进西露天矿综合治理,全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力建设美丽抚顺
第一节 构建“一核、三廊、一屏”生态安全格局
第二节 科学做好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大文章”
第三节 加强大伙房水库保护和生态价值转化
第四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第五节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第六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第十五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抚顺
第一节 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安全体系
第二节 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第三节 积极推进军地融合发展
第四节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五节 持续深化法治抚顺建设
第十六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好要素实施保障,凝心聚力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第三节 健全高效协同规划体系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遵照《中共抚顺市委关于制定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领全市人民夯实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础、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抓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在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奋力推动新时代抚顺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世纪疫情严重冲击等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突破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战略部署，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推动全面振兴取得新的重要成果，“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由 827.8 亿元攀升至 1003.8 亿元。规上工业企业由 260 户增至 351 户。经营主体由 14.4 万户增至 20.7 万户。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 35058、16813 元提升至 44360、23486 元，年均增速分别高于经济增长 1.1 和 2.9 个百分点。

现代化产业新格局有效构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05.4 万亩，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优质企业增至 140 家，“大伙房水库鳙鱼”等 4 个品种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现代工业基础不断巩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成效凸显，抚矿页岩油智能中心竣工投产，新钢铁高炉智能化改造项目全面开工，特钢高合金小棒材和板材项目双线投产，油蜡联产项目全线投产，石化乙烯扩能项目开工建设。新

兴产业培育取得新成果，冷链包装蜡、环保型抗应力发白箱包专用料等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抚清助剂靶向药原料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新宇生物医药中间体及化妆品原料打入欧美市场，橙子科技有机光伏膜材料产品实现量产。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开工建设，新抚东北商贸城二期完成建设，东西四路步行街一期升级改造基本完成。成功承办省“十四运”和“残运会”。“重走雷锋路·青春报国行”研学持续引流，月牙岛、南站“城市会客厅”等成为城市体验游览新亮点，上榜高德扫街榜“最有烟火气”城市。

科技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创新主体规模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增至 150、802 家，省级雏鹰瞪羚企业增至 102 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排名全省第 7 位。数字化转型取得新进展，累计建成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30 个，成功获批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再创佳绩，高纯度有机过氧化物交联剂研发及工业应用等项目获批省“揭榜挂帅”项目，石化企业自主研发的溶液法聚烯烃弹性体(POE)工艺实现进口替代，高性能合金为我国首台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提供关键材料支撑。创新平台建设有序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增至 43 家，建成高品质特钢材料制备及应用等 5 家省级中试基地，新钢铁技术中心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社保云贷”经验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关爱企业行动深入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机械厂、电瓷厂等多年遗留难题得到破解，央地共建世界级石蜡生产基地入选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创新实现全国首单黑土区侵蚀沟治理新增耕地指标交易。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十四五”期间，招商引资实到资金年均增长 9.2%，跨境电商贸易额年均增长 15%。

美丽抚顺建设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

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较“十三五”末期提高 11.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率达到 100%,大伙房水源地入选全国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双百”目标。能源低碳转型加快推进,清原抽水蓄能电站一期项目投入运营,矿区西舍场、南舍场等一批光伏项目并网发电,高新区热电联产项目有序推进。“十四五”时期,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发电装机总容量比重达 49%。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稳步推进,成功创建“全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支持地区”,西露天矿修复工程入选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十四五”期间,省级绿色矿山累计增至 15 家。

城乡建设品质全面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不断完善,沈白高铁建成通车,抚顺站、新宾站交通枢纽工程及配套项目建成投用,国道 202 线抚顺城区段改移(东环)、通武线改建工程相继竣工。数字基础设施稳步发展,累计投运 5G 基站 5390 个,抚顺市获评双千兆城市。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改善,累计改造老旧小区 191 个,惠及居民 12.97 万户;通过拆除围挡,新建口袋公园、绿地、休闲广场等 159 处,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基础设施与韧性安全协同提升,完成贵城、安城跨沈吉铁路通道项目建设,完成天然气置换,改造地下管网 2000 余公里。城市环境持续改善,元宝屯污水处理厂连续多年稳定达标出水,建成日处理能力 1200 吨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美乡村建设成效显著,累计打造省级美丽宜居村 251 个,抚顺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民生福祉切实可感可及。全民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城镇新增就业 5.5 万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由 655 元提高至 758 元、418 元提高至 632 元。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带动帮扶对象 1.5 万余人。教育教学质量再攀新高,高考本科进线率连续 5 年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经验全国推广。医疗卫生服务优质共

享,市传染病防治与检测实验中心、市中心医院传染病房楼、市妇女儿童医院扩建等市级公共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养老机构达到 178 个,获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试点城市。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开展公益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500 余场,新宾满族剪纸列入人类非遗名录,“雷锋城”建设成果丰硕。

安全保障能力更加稳固。粮食和能源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面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从严管控废弃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完善,扫黑除恶、全民反诈成效明显,刑事立案和治安受案同比下降 35.8%、49.9%。建设森林防火道路 837 公里,防灾减灾基础不断夯实。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省内率先实现食材信息电子化记录流转全覆盖。常态化推进有理访动态清零。平安抚顺建设取得成效,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扎实推进政府债务化解、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第二节 发展环境

未来五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抚顺市发展将面临新机遇新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产业链供应链重构趋势明显,技术竞争与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大国博弈核心,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将明显增加。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从辽宁看,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对辽宁全面振兴高度重视,亲自擘画宏伟蓝图、赋予重大使命,这是辽宁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科学

指引、重大机遇。经过多年接续努力,辽宁在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支撑能力,积累了实现更大突破的优势和条件。从自身看,振兴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和有利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高度重视、深情牵挂、关怀,为抚顺全面振兴提供了方向指引、力量源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十五五”期间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目标要求,将为抚顺全面振兴带来更多政策红利。辽宁深入实施“一圈一带两区”战略,有利于抚顺更好发挥资源、生态、科研、产业、区位优势,推动高质量全面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通高铁”“办冬运”也为抚顺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经济总量较小,新兴产业发展不快,产业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县域经济实力不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不足;创新引领作用还不突出,营商环境建设尚需持续发力;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不足,开放水平有待提升;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历史包袱和社会负担偏重,民生改善还有一些短板;防范风险隐患工作还存在不足,应对复杂形势能力仍需加强。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东北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

续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促进共同富裕,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在推动新时代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担当作为、勇于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抚顺篇章。

第四节 基本要求

推动抚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严格遵循党中央明确提出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原则。必须全面贯彻省委作出的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胸怀大局、奋勇争先,统筹兼顾、综合施策,鼓足干劲、真抓实干等总体部署。在此前提下,结合抚顺实际,重点把握以下要求。

——必须向“活”发力。把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新时代推动抚顺全面振兴的治本之策。精准把握解放思想作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的前提条件,以思想的大解放,破除制约抚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关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以“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全力塑造营商环境口碑最佳城市。

——必须向“实”发力。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构建彰显抚顺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抚顺的综合实力。以更加精准的政策举措,为实体企业赋能发展;以更加有效的要素支撑,为投资项目保驾护航;以更加用心的真情实意,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以更加高效的务实作风,真抓实干、紧抓快干,聚焦实际问题,下实功、出实招、见实效。

——必须向“新”发力。以培育壮大新动能牵引,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秉承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奋力抢占创新制高点,积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加速培育新业态、新场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以

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与发展模式。

——必须向“短”发力。坚持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聚焦差距问题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打出一套符合时代发展规律、契合抚顺发展实际的“组合拳”。紧盯产业结构、科技创新、对外开放、民生保障、风险防控、干部作风等领域短板弱项，不回避、不绕道，主动应对、担当作为，以补齐每块短板的实绩，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拥护。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到2030年，全市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创新驱动更加有力，公共服务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振兴取得新的更大突破，和全省一道，加快形成产业蝶变升级、创新活力迸发、文化魅力彰显、区域协同共进、生态秀美宜人、人民富足安康的振兴发展新图景，建设“辽宁高端新材料产业发展集聚区、辽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沈阳都市圈协同发展支撑地、辽东绿色经济区生态价值转化地、新时代雷锋精神传承实践地”，取得重大突破。

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经济增长量质齐升、发展位次在全省前移，内需潜力充分释放，投资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力强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石化、冶金、矿产、装备制造实现绿色转型升级，冰雪经济初具规模，银发经济发展壮大，具有抚顺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日趋完善。

科技创新驱动更加有力。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显著增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更大成效，骨干科技型企业作用明显，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改革开放取得重要突破。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营商环境实现根本好转，民营经济活力持续释放，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入。深度融入沈阳都市圈、辽东绿色经济区，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外资外贸取得新突破。

社会文明程度整体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扩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公民素质全面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红色文化、特色工业、民俗历史资源得到有效开发利用，地域文化标识更加鲜明，雷锋城市建设持续深化，文旅体商融合发展迈向更高层次。

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取得更大成效，适应人口变化的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加速构建。

美丽抚顺建设迈上新台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完成，新型能源体系基本建成，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西露天矿综合治理取得进展，大伙房水源地保护与监管更加有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更加优良，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不断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等大幅提升，更高水平的平安抚顺建设扎实推进。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全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开放水平、治理效能大幅跃升，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全省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抚顺全面振兴。

抚顺市“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 / 累计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	—	5 左右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0.88	81 左右	—	预期性
	3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0.9	保持在合理区间	—	预期性
	4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7	—	5 左右	预期性
创新驱动	5	★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	—	7 左右	预期性
	6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10	15	10	预期性
	7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69	4.94	6	预期性
	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9	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1	(待省下达)	[4.5]以上	预期性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7	—	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1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	≥81	—	预期性
	12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97.6	95	—	预期性
	13	★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占比(%)	60	70	3.13	预期性
	14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	—	[5.5]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待省下达)	—	约束性
	16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35.4		—	约束性
	17	★优良水体比例(%)	100		—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65.28	66	—	约束性
	19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75	—	预期性
	2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12	—	(待省下达)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	88	—	约束性
	22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	370	—	约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数。
②指标名称前标注★为省规划纲要指标、未标注★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第二章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彰显抚顺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协同发展,引领产业绿色化、数智化、高端化、融合化发展,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力和竞争力,加快建设具有抚顺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加快推动石化、冶金、装备、消费品工业重点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矿产开发绿色升级。

推动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壮大延伸。聚焦减油增化、转化增新、减油增特、减碳增绿,强化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重要支柱作用,推动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规模化、高质化、差异化发展。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打造石蜡产业基地、烷基苯产业基地、石油催化剂产业基地、过氧化物研发加工中心。强化石化基础原料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石蜡生产地位,大力发展石蜡精深加工,推进石油蜡等6个“百万吨”级产能产品提速发展。推进80万吨乙烯扩能等项目建设,围绕聚乙烯瓶盖料、石蜡、烷基苯等优势资源延伸产业链;聚焦手性药物、特色原料药等细分领域技术优势,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炼化装置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提高油化转换灵活性和炼化一体化水平。推进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化工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转型升级。着力强链补链延链,围绕乙烯、丙烯、碳四、碳五、芳烃、塑料、石蜡、石油焦等重点产业链,全面提升高端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推动冶金产业绿色高端发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实施钢铁行业产能置换,重点推进高炉绿色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完善智能制造、碳排放、节能等标准体系,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动态管

理。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提升高温合金、超高强度钢、高档工模具钢、特种不锈钢“三高一特”产品产量,推广500兆帕高端建材螺纹钢等新产品。增强科技赋能,围绕钢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突破一批高品质高温合金、先进轻量化高强韧合金、先进耐蚀耐磨合金等关键钢铁新材料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

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多元智能发展。强化装备制造产业骨干作用,分类推进细分领域品牌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支持工程机械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能力,在塔式起重机产品上取得新突破。提升矿山装备产业整体竞争力,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推动石化装备产业高端化发展,重点开发节能降耗效果好、产品精度高的石油炼化设备,提升承压类加氢设备制造能力。推动电力装备智能化发展,积极承接和发展智能电网设备中的基础部件,重点发展智能变压器,推进电力运维智能设备研发制造等一批科技项目。加快应急装备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提升顺城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能级,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推动消费品工业特色发展。聚焦农产品加工、工业滤材、木制品加工等抚顺特色消费品工业,深化绿色转型、品牌创建、数字赋能发展。加快特色农产品加工业高附加值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聚焦食用菌、中药材、山野菜等特色农产品,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工业滤材产业市场化进程,壮大与石化、冶金、环保等产业深度协同的现代化除尘与过滤材料产业规模。加快木制品加工业提质升级,推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促进抚顺县救兵等木业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全国运动地板等行业标准的制定,推进整装家具加工等项目建设。

推动矿产开发产业优质发展。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围绕铁、锰、铬、镍、煤炭等优势资源,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

强度双控,促进增储上产。统筹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协同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实施矿山生态系统修复,加强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

专栏 2-1 传统产业优化提升行动

1.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壮大延伸工程。重点实施石化扩规模调结构综合提升、催化剂综合项目、100 万吨醇醚燃料、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炼油系统高低压互窜安全泄放等安全隐患治理、3000 吨聚醚醚酮(PEEK)树脂全产业链、80 万吨乙烯装置脱瓶颈改造及能效提升、重整及加氢装置炼油结构优化、石蜡特色产品产能提升等项目。

2.冶金产业绿色高端发展工程。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数智化改造、“三高一特”产能提升、30kt/a 低碳环保智能化石墨电极等项目。

3.装备制造产业多元智能发展工程。重点实施气体 12000Nm³空分装置工程、200 套风机塔筒绿色低碳、进口机械设备零部件国产化加工等项目。

4.消费品工业特色发展工程。重点实施生产线提优增效智能化改造、年产 4000 立方米精品家具贴皮板等项目。

5.矿产开发产业优质发展工程。重点实施玄武岩矿产开发、银矿(金矿、铅矿)建设、铁矿采选 400 万吨扩建、新建煤炭洗选中心、花岗岩开采及加工、铁矿采选、铁矿地下开采、救兵银矿开发等项目。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以建设辽宁高端新材料产业发展集聚区为目标,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新兴产业比重。

创新发展新材料产业。统筹推进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材料创新发展。立足冶金、石化产业优势,推进钢铁、有色金属、化工

等基础材料性能升级与绿色化改造。积极发展关键战略材料,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高强高韧不锈钢粉末、铁合金粉末、钛合金粉末;培育发展石墨烯产业,支持石墨烯薄膜、碳纳米管等碳基纳米材料发展;加快布局太阳能电池材料产业,鼓励企业构建薄膜电池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国内首条有机光伏薄膜电池产业化生产线,推动产品在轻质柔性应用场景中对传统晶硅电池的替代性突破。超前布局前沿材料,面向轻量化、耐高温零部件发展趋势,发展 3D 打印光敏树脂、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等产品。

优化提升医药健康产业。依托石化原料优势,推动原料药向制剂延伸,支持龙头企业聚焦抗生素、抗癌靶向药等关键领域,突破高纯度中间体产业化技术瓶颈;推动头孢类、核苷酸类等特色原料药发展,培育化学原料药研发与生产基地。构建功能性食品与特色健康产品体系,推动功能性成分向终端产品拓展,规模化发展甘氨酸胆碱、左旋肉碱等能量饮料核心成分产品,强化与国内外头部品牌供应链合作;依托“抚药八宝”等道地资源,推动中药饮片、中成药、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开发,拓展药食同源健康食品、功能饮品等多元化产品矩阵。

巩固壮大绿色循环产业。聚焦废旧金属、废电池、建筑垃圾、煤矸石等废弃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做优做强废旧金属产业,推进废钢、废铜、废铝等废旧金属集约化回收与精深加工,推动废钢铁供需平衡;有序推进汽车拆解业等上游产业发展,规范开展报废机动车精细化拆解与再制造,加快构建“废旧金属回收—精深加工—高值应用”全链条发展模式。着力发展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开发再生铅基合金、改性塑料颗粒等高附加值产品。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系统推进拆除垃圾、废弃混凝土块等分类收集与资源化处理,发展透水砖、再生混凝土等绿色建材产品。持续壮大煤矸石综合利用产业,重点推进

煤矸石土壤改良剂、沙源替代的市场化应用,加快煤矸石绿色水泥、发泡陶瓷等产品的制备与应用。

培育发展低空经济。适度超前布局低空基础设施,推动新宾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推进与机场、高速公路、城市交通枢纽在客运、物流等方面的协同发展。借助“十五冬”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建设契机,构建融入文旅体商的低空产业生态。有序推进低空通信、监视、导航、气象等飞行管理服务保障设施建设。引进低空飞行器、核心零部件等制造企业,培育无人机操作和维护培训相关产业。加快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培育低空经济在现代农业、应急救援、安防巡检、公共服务等多领域的应用。

第三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着眼未来需求,突破自我发展藩篱,强化未来信息技术推广应用,重点布局人工智能赋能产业,把握未来能源趋势,积极培育氢能多元发展。

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产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改造,围绕石油化工、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等重点优势领域,加快企业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数智换脑,鼓励人机协同制造、生产线柔性配置等技术的应用推广。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积极推广智能农机、智能灌溉、畜禽水产智能化等技术应用。推进服务业数智化升级,在零售、文娱、家政等终端消费领域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聚焦信息、金融、物流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探索发展氢能产业。面向未来新型能源发展趋势,探索发展制氢、氢能应用、氢能装备等产业。依托炼化过程中的副产氢资源优势,推进实施“蓝绿协同”战略,联合高校院所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结合工业企业用氢需求,降低企业用能和原料成本为目标,探索谋划绿氢氨醇等项目。

专栏 2-2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行动

1.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重点实施新材料陶瓷纤维棉生产基地、年产1万吨超纯二氧化硅、石墨烯产业园、玄武岩综合利用等建设项目。

2.医药健康产业优化提升工程。重点实施磷脂酰胆碱类系列产品开发、对L- α -甘磷酰胆碱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抚顺低碳智慧医药产业基地等项目。

3.绿色循环产业巩固壮大工程。重点实施3200吨含贵金属废催化剂回收利用、3万吨再生亚克力分拣中心、100万片再生循环利用塑料托盘、望花固废处理中心、20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30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及铅废物再生利用优化升级、煤矸石综合利用等项目。

4.低空经济培育发展工程。重点实施东洲区通用机场及基础设施建设、东洲区智能系统研发及应用创新示范等项目。借助“十五冬”,拓展“低空+”应用场景。

5.“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工程。重点实施基于5G+工业互联网特钢行业生产大数据分析 & 质量提升技术与应用-特钢产品研发生产质量一体化管控平台、智能模铸线等项目建设。

6.氢能产业积极发展工程。研究谋划清洁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引导装备企业研发氢能装备等。

第三章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坚持扩能提质并重,增强融合发展质效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培育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为现代化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高度重视生产性服务业在建设现代产业体

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构建现代智慧物流新体系。加快推进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流通组织运行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支持城乡双向畅通的商贸物流设施布局，加快冷链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冷链物流服务短板，推动农村电商与物流体系深度融合，健全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推进多式联运体系发展，增强区域公铁联运组织和运营能力。

提升商务服务专业化水平。构建专业化服务体系，优化商务服务发展环境。加大企业引进与培育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域内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大生产性服务的剥离力度，培育和壮大新的生产性服务企业主体。构建会展平台，培育专业品牌展会。持续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大先进设备的投入力度，加强人员队伍建设。鼓励咨询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与管理优化等智库服务。

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引导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社会资本等参与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关键技术和新技术研发，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围绕高校、院所和企业组建产学研联盟，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提升知识产权引领支撑作用，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与商标品牌建设，强化专利导航与转化运用，提升服务能力。

第二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以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目标，系统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品牌化建设。持续优化服务业态布局，重点提升浑河沿岸、站前商业区、市府周边等核心区域的业态品质和消费场景，推动交通枢纽、城市商圈及景区周边等存量酒店提升，引进品牌酒店及民宿。科学布局多功能社区商业中心，结合城市更新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以“便民、惠民、智慧、多元”为核心，逐

步配备生鲜超市、便利店、药店、24小时无人超市、宠物服务站等基础业态和新型设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扩容发展，支持家政服务、医疗美容、母婴照护、运动康复、健康体检等融合业态发展，鼓励开展新兴营业性演出等娱乐活动。探索品牌建设和服务认证，支持“老字号”餐饮创新建设，挖掘、包装和推广具有满族特色的“抚顺菜系”，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特色服务品牌，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行标杆化服务标准。

第三节 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共享生产平台、供应链管理、工业旅游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等领域深化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围绕种业研发、仓储物流、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资源回收利用等关键薄弱环节延伸配套服务，推广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鼓励农业与旅游、健康、教育等领域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业内部不同业态相互嵌入，形成复合型新业态。

专栏3 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行动

1.生产性服务业延伸工程。重点实施顺城区城市物流园建设、市“美丽健康产业育城中心”(特色农产品交易结算中心)、现代物流商贸综合服务、危化品运输、沈抚北部物流通道、柔性聚合物太阳能电池研发工程等项目。

2.生活性服务业升级工程。重点实施顺城区城东集贸市场、原石化宾馆盘活连锁酒店、清原银发经济康养康疗温泉基地、新宾殡葬等项目。

3.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工程。重点培育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等新业态，推动原材料、消费品工业与服务业融合。

第四章 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围绕教育强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建设,提升全市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强化技术驱动力。

第一节 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深化区域科技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在创新体系中的主导作用,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载体,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实施“初创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发挥领军企业引领作用,推动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建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开放创新平台资源,为上下游企业、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人才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建立覆盖全市的科技型企业培育库,重点筛选100家以上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培育,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计划,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聚焦高端精细化工、冶金高端新材料、新型清洁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领域,推进区域科技高地、科技创新平台、企业孵化载体效能升级。支持高新区围绕“炼化—精细化工—新材料”全产业链,攻关“卡脖子”技术和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支持石化、固废等研究院所对接国内顶尖科研资源,申报高等级科技项目。加快推动精细石油化工、新型微纳米功能材料等省级重点实验室和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增强自身创新能力与服务能级。支持高新区中试基地与科技企业孵化器融合建设,支持优质企业、院校、县域等结合资源特色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服务体系,鼓励以产业园、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为依托,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中试验证平台、基地,探索“企业+高校院所+地方政府”合作组建中试联盟的建设模式。引导中试验证平台、基地规范有效运行,推动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促进中试熟化项目转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

第二节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协调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重点骨干企业、重点产品,加强产业共性和关键问题攻关。到203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力争年增长达到7%,全面提升创新驱动水平。

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联合国家、省级科研院所,聚焦精细化工、冶金新材料、装备制造、资源环境等优势领域,强化重质油高效转化、页岩油综合利用、特种合金材料强韧化机理、重型机械疲劳寿命预测模型、矿区生态修复机理等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衔接融合。支持高新区建设省级能源化工基础研究中心,推动新材料等领域纳入国家项目“揭榜挂帅”体系。探索设立市级基础研究专项基金,积极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开展应用导向型基础研究,力争每年遴选1个产业关键科学问题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基础,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承接和参与国家级科技计划,开展高端聚烯烃、新型催化材料、清洁油品等方向的核心技术研发,推进油脂靶向脱氧可控脱碳加氢处理关键技术研究。扎实推进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开展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材料的制备与应用研究。深入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推进低成本高品质模具钢材料研发,推动聚烯烃弹性体用茂金属催化体系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

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雏鹰瞪羚企业,谋划开展一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等方向的研发任务。到 2030 年,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50 项以上。

前瞻推进前沿技术研究。新兴产业方面,布局一批战略性基础研究项目,重点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未来产业方面,前瞻部署氢能、柔性光伏材料、先进储能等前沿技术研发。

第三节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做强“两学三院一站”,加快“四链”融合,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实施“引企入教”战略,借助辽宁石化大学科教资源特色,建设石化精细化工人才培训基地。深化冰雪领域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围绕冰雪经济培养专业化急需人才,谋划建设冰雪人才培训基地,组织开展冰雪项目教练员、裁判员等培训。深度对接“兴辽英才计划”,全面落实“抚顺英才计划”,引进石化冶金、冰雪等重点领域高学历科研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发挥俄罗斯外籍专家工作站作用,促进国际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第四节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科技管理机制改革,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推动科技创新激励政策落地落实。优化科技要素布局,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等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引导创新资源向精细化工、冶金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汇聚,组织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联合攻关。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有实力的科研团队和企业揭榜攻关,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

第五节 深入推进数字抚顺建设

紧紧围绕数字中国、数字辽宁建设战略部署,立足抚顺产业基础与发展需求,以数字经济和数字政府双轮驱动,努力打造具有抚顺特色的数字城市发展新范式。

发展创新型数字经济。推动数据要素与实

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智转数改网联”,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产业整体创新能力,重点突破石化产业工艺流程优化、设备故障预测、碳排放智能管控模型开发应用;支持钢铁行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数字孪生技术。培育信创云、数据库、企业管理软件、信息安全等信创产业发展;适度超前引进一批具有地区影响力的数字产品制造企业。

建设智慧高效数字政府。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拓展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范围及使用场景,持续丰富“辽事通”服务事项,开展具有抚顺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政务应用场景。推进机关运行“一网协同”,同步联动“辽政通”协同办公平台。推进城市运行(或管理)“一网统管”,统筹相关部门涉及城市管理的信息共享;接入燃气、排水、供热相应系统数据,提高城市安全精细化治理水平。

专栏 4 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行动

1.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重点实施石油化工智能制造教学实践创新中心、生物环保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辽宁特色林草药材联合实验室建设等项目。

2.自主创新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重点实施石油蜡工艺技术升级与特种蜡新产品开发、醇法合成 R/S- 构型 4- 氯 -3- 羟基丁腈产品工艺研发、绿色可循环催化剂下异丙苯选择性氧化制备 DCP 新工艺、新能源高新材料制备催化剂开发、双层塔式起重机、6000tm 以上超大型动臂塔式起重机、25 吨级大型铸锭冶炼、锻造及轧制工艺开发、高效连铸技术研发与应用、低阶煤干馏中试试验装置研发、超厚料层低碳高效烧结技术、工艺优化管控体系研发与应用、高炉喷吹煤技术经济评价模型及富氧大喷煤关键技术研发、基于大宗物料“取制检用”一体化的智能冶炼技术研发与应用、固废资源农

林业综合利用技术研究、辽宁省地质资源与灾害智能化综合治理平台 AI 大模型多源融合研发与示范等项目。

第五章 建设辽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放大承办“十五冬”综合效应,推进文旅体商全链条发展

深度聚焦高品质文旅体商融合发展方向,以冰雪经济全方位发展为突破,拓展多元文旅体商消费场景,补齐服务和配套设施短板,加快构建现代旅游体系。

第一节 加快冰雪经济全方位发展

践行“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建设辽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为目标,以冰雪运动带动冰雪经济全产业链发展,争创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切实放大“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的综合效应。

积极举办高水平冰雪赛事。高水平筹办“十五冬”等冰雪赛事,推动场馆设施建设、分赛区赛事组织保障等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拓展赛事运营、商业表演、沉浸观赛等新兴业态,通过冠名、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赛事资源,推动冰雪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打好文旅体商组合拳。积极参与承办国内外冰雪赛事,持续提升城市影响力。

高标准建设冰雪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冰雪运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项目建设,确保 2027 年前全部建成投用;鼓励现有冰雪场馆的改造升级,支持在公园、校园、广场、社区等场所增加可拆装冰雪场地、仿真冰雪场地等设施,鼓励冰雪运动场馆采用节能技术。提升冰雪场地配套服务水平,推动沈白高铁抚顺站、新宾站与冰雪场地衔接,增开冰雪运动目的地交通线路。强化对运动场所、设施设备等监管,完善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等安全保障体系。

深挖冰雪文化和产业延伸。推动冰雪文化

与红色文化、工业文化、民俗文化等相融合,打造独具抚顺特色的冰雪 IP,在网络平台开设“炫动冰雪、激情抚顺”等互动话题,拍摄“冰雪+”主题宣传片。广泛开展群众冰雪运动,实施“青少年冰雪”“校园冰雪”等计划,支持冰雪运动场馆、运动资源向中小学生开放。培育引进专业冰雪装备企业,与滑雪场、滑冰场等开展多领域密切合作。积极推动冰雪运动与康养、旅游、商业、会议、教培等融合发展。

第二节 着力打造高品质旅游

在景区梯次培育上,建设一批影响力强的旅游景区,力争打造 3A 级以上景区 2 个。在服务质量提升上,建设旅游集散中心、高铁一站式咨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完善景区、道路、公共交通标识牌,改造提升适老适幼适特殊群体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在旅游主题谋划上,提质升级冰雪游、生态游、红色游、历史游、工业游、民俗游等六大主题旅游线路,围绕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三块石冰雪嘉年华、玉龙溪冰雪大世界、天女山冰河秘境梦幻乐园等,打造全域沉浸式冰雪体验游和赛事游;围绕红河峡谷漂流、萨尔浒等,打造水清木茂富氧的康养休闲生态游;围绕雷锋纪念馆、平顶山惨案纪念馆、战犯管理所旧址陈列馆、抗联遗址等,打造富有研学价值的红色精神传承游;围绕赫图阿拉城、清永陵、萨尔浒等,打造风景宜人且文化底蕴厚重的历史游;围绕西露天矿等,打造见证东北工业重镇转型之路的工业游;围绕参仙谷、赫图阿拉城等,配合“麻辣拌”“新宾八碟八碗”等特色美食,打造极具地方特色文化的民俗游。全面构建“春季踏青赏花、夏季戏水纳凉、秋季醉氧寻枫、冬季冰雪激情”的四季旅游精品。

第三节 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体育运动设施、高水平体育赛事、青少年体育发展三大任务,构建“全民+赛事+专业”多元体育网络。完善体育设施布局,推进综合足球体育公园、街头篮球场地均衡建设。依托

抚顺市体育运动中心现有场地打造集专业训练、教学实践、赛事承办与公共开放于一体的体育运动基地。支持红河谷建设户外越野赛道,推动月牙岛建设集水上运动、攀岩、环湖骑行于一体的体育休闲区。打造环月牙岛、十里滨水、环萨尔浒、临江路东段、高尔山5条自行车骑行道。筹办及参与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积极筹办“雷锋城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冬泳、乒乓球等系列比赛,环萨尔浒自行车公开赛,“跑遍辽宁·抚顺跑起来”等精品赛事。做好省十五届运动会和省第二届青冬会参赛工作,持续巩固冰雪、游泳、自行车、足球、水上运动等项目在全省的优势地位。强化青少年体育发展,支持市体育中心、水上运动学校、游泳俱乐部建成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市体育中心、市足协建成足球基地。

第四节 推动文旅体商深度融合发展

充分挖掘全市文旅体商资源,坚持“文化塑魂、旅游引流、体育聚势、商业富民”,不断丰富文旅业态和特色产品。

促进业态融合。持续释放高品质旅游线路吸引力,围绕冰雪游融合冰雪赛事、冰雪活动、冰雕展示、冰雪购物等多种业态;围绕生态游融合避暑、康养、节庆活动、漂流等多种业态;围绕红色游融合研学、教育等多种业态;围绕历史游融合考古、节庆等多种业态;围绕工业游融合工业文化、旧址文创、工业购物等多种业态;围绕民俗游融合民俗文化、美食、乡村游等多种业态,配套推广木耳、榛子、哈什蚂、大米、香菇等地方特色产品。

促进场景融合。整合分散旅游资源和旅游品牌,加快形成旅游品牌合力。打造旅游主品牌,构建“1+N”品牌体系,统筹推进冰雪赛事、生态休闲、红色教育、历史文化、工业遗址、民俗娱乐等子品牌建设,实施分类营销策略。设计统一的品牌标识,整合新媒体等各类宣传渠道投放形象广告,提升区域整体知名度。加强区域协同联动,推动景区、酒店、商圈、特色街区等统一

对外宣传口径。加强服务品牌化建设,对从业人员统一培训,推动智慧平台建设,逐步打造旅游城市名片。

专栏5 文旅体商全链条发展行动

1.冰雪经济全方位发展工程。重点实施“十五冬”抚顺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滑雪场、“十五冬”抚顺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配套基础设施、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四季康养度假小镇等项目。

2.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实施雷锋体育场改造、花园湖“全民健身”文体商旅智慧基地等项目。

3.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工程。重点实施抚顺县天女山景区开发、朱雀山南部景区开发、望花记忆文创园、抚顺市“红砖”剧场、新屯建筑群和炭黑厂综合利用、新屯历史展览馆等项目。

第六章 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围绕能源、交通、气象水利、新型基建四大基础设施领域,系统部署保障体系、立体网络、设施建设及数智融合任务,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效能与发展动能。

第一节 强化能源基础设施保障

坚决扛起能源安全重大责任,聚焦能源供应保障、清洁能源、储能、电网及配电等,实施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能源保障能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探索西露天矿北帮及采沉区压覆煤炭资源科学利用的可行性,做好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提升煤炭供给保障和资源利用水平。加强迎峰度夏度冬电力保供,提升电力系统平稳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能力。规划实施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送出、宾北220千伏送出等城乡输电网项目,强化电网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快高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运。

优化能源产业结构。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开发利用,做好风电产业资源挖潜和向上争取,加快推进抚顺县、顺城区等 75 万千瓦风电项目。稳妥有序推进工商业、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分散式风电、“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加快储能发展应用,推进清原抽水蓄能电站二期项目、新宾压缩空气+飞轮储能项目建设。

第二节 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围绕立体交通网络构建,从对外互联、内部协同、客运服务、城乡物流四方面部署,优化网络布局,完善设施功能,提升综合服务效能。

构建区域综合立体互联交通网络。聚焦铁路覆盖、高速完善、国省道提质及机场协同,围绕沈阳都市圈、辽东绿色经济区、“十五冬”等方向打造综合立体交通网,统筹推进区域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协调发展。以快速通道为核心,重点推进沈阳都市圈环线高速、沈吉铁路扩能改造、通用机场等项目。

优化干线协同的内部交通网络。聚焦内部交通互联互通,推动普速铁路、国省道、通用机场等干线网络结构优化。普速铁路以沈吉铁路改扩建为重点提升运能,普通国省道通过“穿城改移、拥堵提质、低标提级”组合措施,解决城市切割、通行效率低等问题,同步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消除平交安全隐患。

建立便捷品质的客运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公交快线为骨架,常规公交为网络,特色公交、定制公交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共享交通、出租车等多种方式协调发展的城市客运交通体系。合理布局公交站点,完善公交专用道线网,加快综合停车场建设。推动出租车规范发展。强化沈白高铁城际客运服务功能,探索推动市际、省际公交联运发展。有序推进客运班线公文化改造,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加快推进气象水利保障体系建设

健全适应需求、技术先进、机制灵活、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气象体系。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

环节,先行一步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现代化气象体系。实施极端天气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加密“空天地”一体化观测,聚焦浑河峡谷暴雨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关键区域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山区、景区等重点区域增补升级监测设施。实施“十五冬”气象保障服务工程,建设专项气象观测网,创建省气象装备保障分中心。实施雷达监测能力提升工程,聚焦森林防火、农业抗旱、水库增蓄、生态修复与保护等多元需求,实现气象防灾减灾雷达组网全域覆盖。实施智慧气象工程,推动气象与多部门数据实时共享,实现应用场景覆盖矿山、危化、交通等重点行业。

加强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防洪减灾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浑河、柴河等重点流域防洪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常态化开展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积极推进水库清淤扩容。按照“拒、绕、排”的思路,推进抚顺市重点区域蓄滞排洪通道建设,防范城市内涝风险。加快补充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全面提升规模化供水覆盖率,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有序加强智慧水利建设。

持续增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保障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推进地下水基本采补平衡,重点推进 3 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强化水生态治理,推进苏子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严格落实抚顺市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提升水生态系统稳定性,明确河湖水域空间、岸线空间、饮用水源保护空间的划定和管控,水库电站全部完成生态泄流,开展红升水库水华治理,初步解决水库水华问题。

第四节 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A 覆盖、算力中心布局、充电设施完善及传统设施数智融合,赋能城市发展与多场景应用。

完善新一代信息网络建设。有序推进 5G 深度覆盖和向 5G-A 升级,提升城区、开发区、交通枢纽等区域的网络质量。推动千兆光纤宽

带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优先覆盖农业种植基地、农村电商集聚区。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适时启动 6G 试点建设。

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省级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建设，重点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开展沈抚算力资源协同共享。鼓励工业企业与先进大模型公司合作，鼓励各行业围绕自身需求，深挖大模型应用场景，推进大模型终端应用。

加快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沈白高铁抚顺段、环城快速路等重点区域部署 5G+ 北斗定位，推动智能交通信号灯改造。推动重点产业管线智能化改造，实现物联网监测。支持供电公司实现主网设备 AI 巡检全覆盖。推动大伙房水库、浑河城区段、新宾农村供水管网等建设智慧调度平台、水质监测系统及智能水表设施。启动新抚、望花核心区等老城区智慧化改造。完善重点区域充电设施布局，完成公交线路专用充电桩、出租车候客点及物流园充电桩建设。

专栏 6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行动

1.能源基础设施保障强化工程。重点实施高新区热电联产、辽宁清原二期抽水蓄能电站、石岭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抚顺市 75 万千瓦风电项目（顺城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抚顺县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抚顺县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抚顺 100MW/400Mwh 压缩空气储能 + 飞轮储能项目。

2.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打造工程。重点实施 G202 国道黑大线清原城区段改建、S201 平桓线二道河至砍椽沟段改建、G230 线新宾城区段改移、国道 202 线抚顺城区段改移（南环）、G229 饶盖线铁岭市界至五道沟岭段安全韧性提升、G230 通武线后安至救兵小东段升级改造、沈吉铁路道口平改立等项目。

3.气象水利保障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实施新宾岗山水库、辽东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关

山Ⅱ水库、观音阁—大伙房水库连通、浑河防洪治理、清河防洪治理等项目。

4.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工程。重点实施移动“双万兆”网络建设、联通“双万兆”网络以及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智算中心等项目。

第七章 坚定实施提振消费战略，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激发投资创业活力

坚持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培育新增长动能，打造新消费业态，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形成“消费牵引投资、投资创造供给、供给激发消费”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创新激发消费内生动能，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稳定大宗商品消费。推进房地产止跌企稳，优化商品房供给结构，支持“好房子”“好小区”建设，带动上下游商品及服务消费稳定增长，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单一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扩大汽车消费链条，落实新能源汽车消费政策，培育二手车市场，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促进家电消费，推动以旧换新升级，落实绿色消费补贴。完善成品油零售网络，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

培育新型消费业态。鼓励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建设一批“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传统零售向新零售转变。围绕冰雪经济、工业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资源，培育“虚拟 VR/AR+ 现实体验”新模式。探索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吸引时尚零售、特色餐饮、文化娱乐等多元业态首店入驻，激活商圈新潜力。推进东西四路步行街实施“双主题”改造，打造东部“启运·满韵”风情街、西部“煤都·印记”工业记忆长廊。

积极培育高铁站商圈,打造“枢纽核心+文化街区+辐射带动”布局。推动文化街区引入非遗工坊,闲置商铺微改造,提振实体经济消费能力。围绕“一区一主题”和浑河两岸,打造消费网红打卡地。

持续提升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行动,完善质量标准、消费维权等制度管理,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加大对集聚区域的经营活动场地、公共交通便利、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鼓励绿色消费,推动绿色消费理念全面融入商品和服务供给、流通与回收各环节。

第二节 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

抢抓“两重”“两新”以及“一揽子”逆周期增量政策机遇,以高质量投资稳增长、促转型、提效益,增强内驱动能。

优化政府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稳定增长,提高投资效益。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围绕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等上级政策支持,精准谋划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

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力度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资金,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建设资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靶向发力精准招商引资。强化“一把手”带头招商的责任意识,谋划重点招商项目、组织招商洽谈会、带队赴重点区域开展招商考察。聚焦主导产业,编制《抚顺市产业招商全景图谱》,锚定目标企业,策划高质量招商项目。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制定精准招商方案,对签约项目实行“专班+专员”

全周期服务。

第三节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按照国家“五统一、一开放”要求,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社会信用、信息披露等制度。全面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证等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类政策、文件和隐性壁垒。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加强质量监管,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多式联运设施、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动构建全链条信息信任和应用机制。

第八章 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基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内驱动力

以重点领域改革为牵引,以优质营商环境为保障,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良性互动。

第一节 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以市场主体需求和满意度为导向,着力打造环节最少、流程最优、办事最快、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一流营商环境。

打造综合最优政策环境。落实产业扶持、减税降费等政策,完善政策直达机制,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积极扩大“免申即享”范围,深入一线送政策、解难题,确保助企纾困政策精准实施。

打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推进土地、人才、科技、数据等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互认。加强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转办督办、核实整改,健全营商环境“四级监督体系”,帮助经营主体解决实际困难。

打造高效便利政务环境。深化综合窗口改

革,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持续压减审批环节。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建立“一对一”专班跟进机制,打通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

打造公正透明法治环境。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等监管方式创新。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建立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打造安商亲商人文环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转变观念、彰显特色、塑造口碑,让投资者感到安心、暖心,看到信心。强化经营主体信用建设,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弘扬诚信文化,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氛围。

第二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明晰各类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领域集中。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加大对“两非”“两资”的处置出清力度,有效整合各类资源,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持续推进国有企业“三能”机制改革,构建全市国资监管“一盘棋”工作格局。深化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深化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央地合作,寻求与相关央企的战略协同。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科技创新、融资支持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全市重点领域项目信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规模,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积极培育民营“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深度强化要素支撑,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强化民营企业用工保障,支持企业面向职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合理合规解决企业诉求建议。

第三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聚焦财税、金融、开发区、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机制体制改革,破除高质量发展障碍,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深化财税领域改革。贯彻落实全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加强财源建设工作要求,全面使用零基预算方式编制市本级部门预算,聚焦涵养培植壮大财源基础,推动财政收入增量提质,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推动预算成本绩效管理逐步实施。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力度保障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清理优化项目,持续加大在冰雪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坚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围绕“增加服务供给、深化改革创新、防控系统风险”三条主线,做优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序增加金融供给服务,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供给,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持续推动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推进深层次金融创新,建立金融机构贡献值“赛马”机制。维护金融安全稳健运行,加强银行业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管控,建立高杠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筑牢金融安全底线。

深化开发区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化开发区发展体系,聚焦实体经济,明晰主责主业,加强招商引资和资产盘活,探索建立开发区差异化协同招商机制。全面推行“园区事情园区办”,依法有序向开发区下放相应经济管理权限。优化机构编制配置,整合空余编制、动态调配等方式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

实施“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建立“岗位聘任+绩效薪酬”制度,引进高端管理及技术人才。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准入。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系统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充分释放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面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构建市、县、乡三级土地承包合同备案体系,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强化宅基地管理信息化建设,积极鼓励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充分释放农村闲置资产的经济价值。

专栏8 经营主体活力提升行动

1.营造公平准入环境。持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2.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通过实行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助力小微企业融资、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等举措,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综合实力,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第九章 推动区域协同合作,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贯彻落实国家、省重大合作战略发展方向,深度融入沈阳都市圈、推动引领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深化与国家、省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合作,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培育开放合作新增长点。

第一节 深度融入沈阳都市圈建设

以建设“沈阳都市圈协同发展支撑地”为目标,立足产业基础、区位条件及资源禀赋,进一步巩固拓展都市圈产业链协同、文旅体共兴、资

源要素共建等重点领域。

共同促进都市圈产业协同共链。深化产业协作,立足资源禀赋积极主动为沈阳重点产业提供配套原料和产品。围绕大飞机、工业母机等领域,参与国家相关领域重点专项行动,重点融入沈阳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支持钢铁、装备制造企业与沈鼓、沈飞、601所、606所、鞍钢等持续开展合作。围绕石化、精细化工等支柱产业,以高新区为载体,协同打造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强资源共享、品牌共建、市场共拓,推动抚顺-辽阳产业协作。积极促进“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电池拆解、废钢加工、废旧轮胎回收再制造等相关产业,吸纳沈阳及周边城市固废、危废资源,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安全相统一。推动清原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建设实施,为都市圈提供绿色稳定的电力保障。发展新型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推动各类创新平台载体间协同合作,共享人才设备资源,开展协同创新。通过区域协同、资源整合、业态创新和品质提升,打造具有影响力和市场吸引力的旅游精品线路。利用“半小时”高铁优势,吸引都市圈周边地区人群来抚旅居养老、休闲度假、健康疗养。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赛事活动,着力构建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文旅体商消费圈”。

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共建共享。推动交通网络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与沈阳共建地铁交通合作。推进沈抚一体化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搭建养老产业数字化平台,建立养老机构业务同城化协同机制。布局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探索建立一体化门诊通用病历,建设都市圈医疗联合体。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推动都市圈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促进不同城市之间社会保障政策协同及业务联动。建立完善都市圈中小学校合作新模式。完善生态环保联防联控、应急联动等机制。

第二节 推动引领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

以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区生态价值转化地”

为目标,强化产业引领作用,推动生态资源与经济融合发展,争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挖掘厘清绿色资源优势。系统普查全市森林、水系、湿地、生物多样性等资源分布,掌握各类资源开发潜力,评估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等生态修复后产生的可利用空间资源,探索开展(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聚集系列林下生态资源,构建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谋划建立辽东地区林业碳汇数据库,为项目开发提供数据支撑。选取森林资源丰富区域开发林业碳汇项目,通过 CCER 等机制完成碳汇交易。探索“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将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收益。

强化优势产业引领作用。抢抓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的有利机遇,加快推进林草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建设,提高“自身”造血能力,打造特色农产品供应地。围绕中药材、食用菌、山野菜等特色产品,充分发挥农产品深加工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打造一批特色绿色生态品牌。发展壮大木制品深加工产业,打造运动地板之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辽东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点,提升气象水利综合保障与预警能力。

第三节 积极扩大自主开放

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统筹贸易、投资、通道、平台建设,加快培育开放合作新增长点,积极融入国家、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协同发展。抢抓京津冀、江浙沪产业转移机遇,利用成本与产业基础优势,吸引科技溢出与产业转移,吸引国内行业企业在抚顺设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采购和营销中心。深化与徐州(江苏)对口合作,借鉴资源型城市转型经验,加强在高端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的合作,共探转型路径。围绕发展特色农业、冰雪经济和旅游产业,加强与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等地区的合作。

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 RCEP 协定国为重点方向,高水平参与东北亚区域合作,推动同欧洲、东盟等区域经贸合作,拓展新兴国际市场。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复制海外展销经验,构建“海外仓+展示中心”联动模式。聚焦农副产品、运动地板、高端装备、陶瓷用品、工艺蜡烛等特色产品,加快品牌培育,拓宽海外销售渠道,鼓励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境外注册。建立重点海外仓企业项目库,提供融资、通关等专项服务。

提升国际交流合作能级。聚焦跨境电商综试区、会展服务业、外事交流三大领域,构建高层次开放平台体系。推动综试区快速发展,创新监管、服务、商业模式,坚持进出口及 B2B、B2C 业务并重,支持推进保税物流中心申报建设,推进“通道+平台”建设,畅通中欧班列物流大通道。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展会,鼓励企业优化境内外商贸节点布局,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借网出海”,深化 RCEP 等自贸协定应用,强化供采对接,落实“同线同标同质”标准。强化外事交流合作机制,完善国际友城建设,深耕亚洲、巩固欧美,加强与海外侨团、商会交流合作,全面推动科技、教育、农业、人文交流等领域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

探索对外合作新路径。大力拓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领域,提升国际工程承包质效,支持企业参与东北亚合作中心枢纽、东北海陆大通道、中蒙俄经济走廊、沈阳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等境外经贸合作设施建设。推动对外投资增量提质,支持企业赴境外参与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开展先进装备、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领域的投资并购和境外先进技术引进,支持企业构建全球营销网络体系,鼓励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供应链合作。规范对外劳务合作市场秩序,加强外派人员合法权益保护。

第四节 推进开发区提档升级

坚持“资源集约、格局集中、功能集成”导向,实现园区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重塑

开发区发展格局，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对外开放的主阵地。

差异化推进开发区产业升级。支持高新区“纵向穿透、横向延伸”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在新材料、新能源、医药健康等领域实现突破，全力支持高新区建设和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支持顺城经开区发挥区位优势，主动承接沈阳装备制造与机械加工产业转移，推动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化发展。

系统化提升开发区承载能级。围绕园区建立竞争力评价和智慧化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分级分类评价，针对性补齐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提升产城融合水平。持续深化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开发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节能技术改造、污染防治。鼓励开发绿色产品，培育绿色工厂，推进先进技术和工艺突破。

专栏9 对外开放水平全面提高行动

- 1.融入沈阳都市圈工程。重点实施沈阳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承接机械加工制造等项目。
- 2.辽东绿色经济区引领工程。重点实施西丰经清原新宾至桓仁高速公路、沈吉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
- 3.自主开放扩大工程。重点实施抚顺启运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园建设等项目。

第十章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坚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严格落实“粮食党政同责”和“米袋子”保供责任，重点推进优质粮食生产，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确保粮食生

产“量稳质升”。

推进优质粮食稳产增产。守牢面积红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82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7.6亿斤。建设标准化绿色稻米基地，打造绿色稻米产业基地5万亩以上，以“新宾大米”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双品牌营销体系。突破鲜食玉米产业瓶颈，规划建设绿色鲜食玉米产业基地1万亩以上，支持现有玉米加工企业升级改造及延伸产业链条。

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0万亩以上。加强黑土地保护，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和防洪排涝能力，完成11个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强化农业技术支撑。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和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加快种业科技创新水平整体跃升，支持优质种业企业建立生物育种科研基地，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50个以上。提升农业生产设施现代化水平，对60%以上设施农业老旧棚室改造提升，构建“市级冷链枢纽+县级仓储集配中心+产地预冷库”三级冷链体系。力争完成产地冷链覆盖率80%以上，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5个。

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搭建农业灾害智能监测平台，覆盖率达100%。组建市级农业应急抢险队伍，储备种子、农药、化肥等应急物资。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总体控制在5%以内。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主粮作物保险覆盖率提升至90%以上。提升粮食储备能力，粮食储备规模达到40万吨，全域应急成品粮库存保障天数达到7天及以上水平。

第二节 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

以现代农业为引领，重点围绕食用菌、中药材、山野菜、林特产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农

业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价值链,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动能。

建立健全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构建“三核三区”食用菌产业格局,统筹制定食用菌生产地方标准,食用菌生产规模力争达到2亿段。推进重点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推进山野菜产业“繁育推”一体化发展,建设山野菜精深加工园,生产规模稳定在28万亩。加快畜禽养殖高效集约化发展,提升畜禽养殖设施化、标准化水平,逐年增加粮改饲种植面积,肉产量达到13.5万吨。

壮大林下经济发展规模。构建以林木制品深加工、森林食品、林蛙、道地中药材等生态资源优势型产业为主体的现代林业产业新体系。有序壮大林蛙产业,强化“抚顺哈什蚂”国家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推动精深加工与融合发展。建立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辽宁院区(林下参检验检测中心),带动辽宁人参产业产品规模、企业数量、综合产值的全面提升。依托森林、湿地等资源开发“生态+”新业态,力争发展林下经济和特色经济林达到7.5万亩。

推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持续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5%以上。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持续提升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30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86.3%。

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深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扶优培强农业产业化企业,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优质企业20家。打造“抚顺山珍·浑河优品”抚顺统一

区域公用品牌,构建“省市级品牌IP+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的品牌体系,重点打造以清原龙胆、新宾大米、抚顺县单片黑木耳、大伙房水库有机鱼等为代表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区域公用品牌。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和乡村精神文明水平。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发展,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配备和常态化监测体系,农村供水普及率达到98%。扩大农村地区5G、光纤宽带等高速网络的覆盖范围,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适应人口变化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提高农村托育幼教质量。全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力争覆盖率100%,完善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培训基层医疗骨干人员。持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施“辽蕾计划”儿童关爱保护项目。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垃圾污水治理“两大革命”,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补齐收运处置短板,因地制宜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达到“三基本”要求。实施厕所革命提质增效行动,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实施乡村亮化工程。

第四节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元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打造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格局。强化财政保障,聚焦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建立稳定增长机制。激发社会参与活力,吸引多元资本投入乡村产业。强化种粮、农机购置、生产资

料等补贴政策落实。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权赋能。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厘清宅基地“三权”,加快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鼓励农户通过多种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落实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化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巩固推广“农业服务公司+合作组织+农户”模式,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依托各类项目大力培育“新农人”“农业经理人”等产业带头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农村劳动力参与经营主体建设,带动农户增收。

第五节 坚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大稳定、小调整”,保持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落实好国家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对清原县、新宾县两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支持。持续谋划储备以工代赈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最大程度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吸纳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加快补齐欠发达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先布局帮扶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做好教育、医疗、住房保障政策的衔接与优化,推动脱贫人口加快融入城乡居民基本保险制度。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有序推进“百企兴百村”等社会帮扶工作。到2030年,欠发达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专栏 10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行动

1.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实施抚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清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项目。

2.农业农村产业提质工程。重点实施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抚顺县后安镇、新宾县响水河子乡)、清原县黄精大健康产业“一县一品”建设、3万吨小分子碳生物菌剂等项目。

3.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程。重点实施新宾县和美乡村建设、东洲区和美乡村建设、新宾县“启运之旅”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清原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东洲区农村公路养护建设工程、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等项目。

第十一章 统筹优化城乡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加快构建城乡发展新格局,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提升县域综合实力,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一节 构建城乡发展新格局

积极承接沈阳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外溢,持续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格局。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综合服务功能完善、产城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城市;以抚顺县、新宾县和清原县为载体,建设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生态宜居的县域经济增长极,增强对东部山区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沈吉高速、抚通高速、G202和S202,打造贯通东西、连接城乡、集聚要素的高质量城镇发展带,强化全市经济主骨架功能,推动沿线城镇协同联动、错位发展。聚焦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与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有效带动周边乡镇融合发展。通过多层次、网络化的空间联动,推动区域间产业协作深化、人口有序集聚、资源高效配置,全面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栏 11-1 “三县四区”发展重点

1.抚顺县。发展绿色矿业、木制品加工、再生资源产业、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建设辽东现代特色产业集聚区和绿色矿业发展实践地、高品质生态文旅康养目的地。

2.清原县。重点发展中草药种植及加工、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绿色矿山和林下经济等五大产业，发展生态康养和旅游康养。

3.新宾县。发展冰雪经济、农产品加工、医药健康、木制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及冶金辅助材料制造等特色产业，建设雪上运动中心、道地药材生产贸易基地。

4.新抚区。发展商贸服务、冰雪经济、保税物流、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特色产业，着力推动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商贸服务业提质升级与城市商贸核心区建设、城市更新与宜居宜业宜游城区建设，加快城市南部现代产业集聚发展。

5.望花区。发展冶金及冶金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再生资源产业、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特色产业。建设新时代雷锋文化传承发展核心区、高端冶金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沈阳都市圈协同发展先行区。

6.东洲区。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医药健康、康养服务、生态价值转化等特色产业。打造石化产业转型升级及化工新材料核心区、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引领区、绿色低碳发展与生态价值转化循环区、功能完善与宜居韧性实践区、全龄优质服务与生态康养特色区。

7.顺城区。发展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都市农业等特色产业，全力打造抚顺市高端装备制造引领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文化教育生活优质区、新质生产力培育区。

第二节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

坚持全域统筹、整体谋划、分步实施，提升

城市规划与建设品质，推动城区协调发展，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环境。优化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扩大保障范围，全面覆盖新市民及住房困难群体等。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逐步将建成于 2001—2005 年的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计划。稳步推进城市 D 级危房治理，适时启动城中村改造，探索推动预制板房治理，支持居民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四新”技术推广，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水平。提升城市交通综合能力，实施道路设施提质改造，重点推进雷锋路、新城路、临江路等城市主干道更新，启动沈吉铁路道口平改立。激发老城区活力，推进东、西四路步行街改造升级，加快低效用地转型和历史街区有机更新。积极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在现有道路绿化带补植乡土适生植物，在人口密集区域“见缝插绿”，新建改造口袋公园及绿地。

高效打造韧性智慧城市。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强化公共设施安全监管。加快供水、供热、排水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进程，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落实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快 CIM（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基础建设，深化“一网统管”平台场景应用，推进城建档案数字化建设。

专栏 11-2 城市更新与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重点实施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城区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新抚区站前及周边地区环境改造提升、全市高层消防设施改造、榆林采沉区基础设施建设、望花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抚顺市 2001—2005 年老旧小区改造、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工程、城中村综合改造工程、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工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临江路、新城路、雷锋路等城市

道路修缮,地下管网智能化改造,城市更新片区更新等项目。

第三节 全面提升县域综合实力

围绕补齐县域经济振兴发展短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协同推进基础设施升级、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奋力开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推进县域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聚焦县域资源禀赋条件,推动县域产业协同发展,优化县乡村产业布局。抚顺县重点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矿山、木材深加工,延长食用菌产业链,建设特色农业县。清原县重点发展中药材种植及深加工,打造“全域+全季”旅游,建设清洁能源示范县。新宾县聚焦发展冰雪旅游,推进文体旅商农深度融合,建设文旅强县。因地制宜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快种养加销、农文旅商全产业链融合,提升县域农业特色产业融合化、绿色化和数字化发展水平。

提高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县城道路、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县域教育、医疗等综合能力提升。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完善乡镇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县城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专栏 11-3 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提升行动

县域补短板工程。重点实施抚顺县城乡一体化规模化供水工程,新宾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建设,新宾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小型标准供水工程,清原县农村供水,清原县供热设备改建,清原县燃气管网等老化更新改造,清原县供热、供水、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抚顺县后安镇污水处理厂更新改造工程建设等项目。

第四节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加快破除制度壁垒,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牵引,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有序推进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着力吸引外部人口流入。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

优化城乡公共资源配置。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对口帮扶。持续提高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量占比,加强县医院急诊科室建设,重点推动一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健全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建立城乡养老服务协作机制。促进文化下乡工程不断深化。完善公路交通、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畅通城乡要素流通。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为城市资本、技术下乡拓展空间。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向乡村转移科技成果,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智慧农业应用。建立健全人才返乡入乡激励机制,在创业扶持、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发展近郊型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推动城区消费市场与乡村优质农产品等直接对接。

第十二章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强文化遗产与保护,提升文化竞争软实力和自信力

文化繁荣昌盛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文化软实力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根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

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作用,涵养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科学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切实营造清朗网络生态,为抚顺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网络支撑和良好舆论环境。

第二节 传承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

以建设新时代雷锋精神传承实践地为目标,以阵地建设、多元传播、实践育人为抓手,推动雷锋精神融入工作、融入生活、打造品牌,巩固“雷锋城”全国高地地位。

加强学雷锋阵地建设。大力培育雷锋精神种子,加强学雷锋活动示范基地、雷锋精神研究基地等建设,发挥“一馆一院”阵地功能优势,建好雷锋精神网上展馆和流动展馆,打造弘扬雷锋精神的新阵地新平台。有效整合“雷锋号”单位、雷锋主题展馆展室等学雷锋阵地资源,突出辽宁雷锋干部学院建设的主体地位,推动雷锋精神文化核心区城市形象规划建设,推动雷锋精神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精神力量源泉。

面向全国弘扬雷锋精神。构建雷锋精神教育传播新模式新业态。承办全国学雷锋主题活动,组建雷锋精神宣讲团,大力推介抚顺雷锋文化资源,深化与各地在学雷锋领域交流合作。发展现代化雷锋精神宣传手段,运用VR技术还原雷锋故事。在“3·5”等学雷锋重要时间节点加强雷锋精神宣传,讲好抚顺学雷锋故事。在抚顺高铁站、高速口等场所设立“雷锋岗”,以优质服务展示雷锋精神、宣传雷锋精神。

深入开展学雷锋系列主题活动。深化“岗位学雷锋”活动,持续开展“百姓雷锋”学习宣传活动,做大雷锋主题研学,推进雷锋军校建设,将新时代雷锋精神融入中小学德育实践活动。发挥雷锋大剧院等文化阵地作用,深入开展雷锋主题公益文化活动。持续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将东北记忆工业文明主题广场、采沉记忆实景公园等纳入辽宁雷锋干部学院现场教学点,持续扩大“雷锋城”知名度、影响力。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做“实”保护传承,开展文物资源普查,推进分级分类保护。持续推进赫图阿拉城、永陵预防性保护,组织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进校园、公益课堂、遗产日等活动。做“久”传承延续,加强顶层设计,加强濒危项目抢救性记录,建立数字化非遗数据库。筑牢现有传承基础,培育青年传承力量,探索在职业技术学院开设琥珀雕刻、满族剪纸等专业课程。做“活”创新利用,深挖城市历史底蕴,推动老剧院、工厂旧址、历史遗址等保护性改造利用,打造满族剪纸、刺绣、饮食等文化体验区。

第四节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服务供给。积极推动全民阅读,构建书香社会,夯实文化自信根基。聚焦数字赋能、惠民提质、文艺创新,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实施“数字化”战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新质生产力培育。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文化深度融合,推动文化数据资源转化资产,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运用数字技术对馆藏资源进行数字化加工,以智慧服务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精准直达。大力发展智慧博物馆和“云展览”,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产品化和产业化。培育文艺活动品牌,举办公益惠民演出,拓展城市街区、公园等新型演出空间,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和城乡均等化发展。持续打造文艺精品,定期开展采风研讨。创新演艺模式,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确保年均惠民演出100场。支持文艺院团及工作者多创作、多演出符合本地特色和时代主旋律的作品。学习先进经验,强化精品创作。发挥新媒体作用,发展短视频、微短剧等新大众文艺。

专栏 12 文化强市行动

1.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重点实施红透山镇满族小学民俗馆·雷锋小学绿色研学实践基地建设。

2.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活化工程。重点实施新宾县永陵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项目、清永陵文物库房建设项目等项目。

第十三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目标，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第一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积极应对人口变化趋势，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强化保障和服务支撑，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强化生育服务保障。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倡婚检、孕检，规范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服务，实施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实现母子健康档案全程电子化管理。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强化生育保险支撑作用，积极推动生育津贴“免申即享”。

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多渠道增加托育基本服务供给，推动普惠托育全覆盖，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点。鼓励发展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推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与各类托育服务机构资源信息共享。持续提升优质儿童医疗保障服务水平，鼓励各类高水平医院组建儿科医联体，改善婴幼儿营养状况，广泛开展儿童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疾病早筛、早诊、早治。

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加快完善养老公共服务，培育嵌入式、多功能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加快补齐村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和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延伸开展、提供各类适老化服务，建设长者食堂，逐步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打造示范养老社区。打造“长者公益岗”城市品牌，鼓励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形成抚顺特色的银龄志愿服务品牌。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支持建设并办好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学习点等，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落实老年人就医、就业、出行、景区游览等各项优待政策，争取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政策，推动“怡养·抚顺”品牌建设。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广泛开展敬老爱老主题活动。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壮大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引导银发经济有序发展。推进老年生活用品、照护产品、疾病早期筛查服务及相关药物设备的研发与应用。丰富养老金融模式，促进金融与服务深度融合。培育智慧养老新业态，有序推广护理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慧健康产品，建设全域养老服务设施智慧安防网络，搭建养老大数据平台。依托中药材等产业基础，推进中医药产业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构建“防—治—康—护”闭环服务体系。招引培育优质医养企业，发展抗衰医疗、健康管理等特色康养服务。

专栏 13-1 “一老一小”专项行动

1.普惠性托育服务提升工程。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托育服务体系，培养既懂教育又掌握基本医疗护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重点实施市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

2.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工程。重点实施公办养老福利中心、失能失智养护中心、公办养老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支持综合性养老机构开展智慧养老及配套设备更新改造。

3.社区（村）养老服务网络普及工程。重点实施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花园湖居家养老等项目。

4.银发经济培育工程。重点实施关爱康养养老机构建设、康养小镇、康养综合体、新宾老年康养中心、新抚区银发经济产业基地等项目。

第二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着力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优化就业结构,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动城乡就业公共服务资源一体化发展。构建“线上+线下、直播+探岗”多元化就业服务体系,持续扩大岗位供给。因地制宜建设标准化零工市场。实施创业“源”助行动,建设“舒心就业”指导服务站点,培育创业服务工作室和创业孵化载体,规范健全应用功能,扩大创业服务影响力和辐射力。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到2030年,累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以上。

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强化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聚焦产业发展需要和市场用工需求,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应用型人才。突出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作用,推动校企合作走深走实。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培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到2030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以上,新增专业技术人才1.5万人以上。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多措并举开发就业岗位。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协同推进劳务输出与就近就地就业。强化失业人员、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及时为失业人员兑现失业保险待遇。不断优化青年发展环境,聚焦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目标和成果,建立普惠性青年发展政策体系,激发青年创新创造活力,实现青年与城市共同成长。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保障女性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调解先行、仲裁和诉讼互为补充的多元处理机制,落实最低工资评估和正常调整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

第三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健全工资增长机制,激活城乡居民增收路

径,强化低收入兜底保障,构建“提工资、拓渠道、保底线”三位一体增收体系。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发挥好再分配调节作用,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

促进低收入群体增加收入。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鼓励有条件低收入群体通过发展特色种养、参与乡村旅游、从事电商直播等方式增加经营性收入。加强就业援助和技能培训,提升低收入劳动者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计划,激发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企业主、高素质农民等重点群体增收潜力。贯彻国家和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部署,落实基层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政策。鼓励创业创新,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业主稳定经营、持续发展。

第四节 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持续健全覆盖全民、保障充分、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聚焦妇女权益、未成年人关爱和残疾人保障等重点领域,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提升全民福祉水平。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任务,跟进落实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病残津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等配套政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加强重度失能人员护理保障。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规范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全面实施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为补充、个人储蓄与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体系。完善社保卡居民服务功能,整合社保、医疗、交通、文旅、金融等功能,推进“一卡通用”。稳步提升参

保覆盖面,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者参保覆盖,落实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强化全险种全流程基金安全监管,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力度。

完善重点人群社会保障与服务。强化妇女权益保障,常态化开展针对就业性别歧视的专项监察,建立反家暴工作联动机制,在各级法律援助中心设立妇女维权窗口,依法支持专业社工机构、法律援助等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心理辅导、危机干预和陪同出庭等专业帮助。优化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做好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加强流动和困难儿童常态化动态监测,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安全自护意识和防侵害能力,深化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持续优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鼓励公益慈善力量参与和商业保险服务供给,健全以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等为重点的关爱服务体系,继续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专栏 13-2 社会保障提质增效行动

持续加强流浪儿童收容、精神卫生健康专科医院建设,重点实施抚顺市第五医院精神专科能力提升项目。

第五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立德树人、扩优提质、产教融合”一体推进。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动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实用高效发展,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抚顺红色资源育人作用,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打造思政“金课”,持续推进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建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完善“五育并举”教育体系,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科学教育促进计划。加强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等教育。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高质量开展

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对重点学生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并提供精准化干预服务。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适应人口变化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推动《抚顺市中小学幼儿园优化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年)》落实。办强办优义务教育,推进“幼儿园+托育”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适度扩大优质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支持重点高中培优计划,推动高中教学质量迈入全省第一方阵行列。加快发展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保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安置率100%。到2030年,计划新建、扩建及调整中小学(幼儿园)35所,满足每个孩子“家门口”享受优质教育的权利。

发展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建立具有抚顺特色的市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布局调整,深化产教融合。以“兴辽卓越”专业群建设为引领构建梯队化专业发展格局,完善专业及专业群相互支撑、协调发展架构。加快推进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多样化校企“双元”培养模式。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服务作用,聚焦冰雪、石化、钢铁、矿业、康养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全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完善风险隐患排查、应急响应处置、舆情监测管控等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防设施建设,实现校园封闭化管理。严格落实“1530”安全教育工作模式。发挥“校园同心圆”信息机制作用,持续做好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师生应急避险能力。持续巩固“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效。

专栏 13-3 教育强市行动

1.基础教育均衡工程。重点实施远洋学校还建、城东第三实验小学、长春学校小学部改建、清原县高级中学校科创楼及附属设施建设、清

原县智慧校园建设等项目。

2.职业教育升级工程。紧密对接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动态调整专业布局,建好3—5个具有抚顺特色的优质专业。深化与本地企业的战略合作,探索共建1—2个示范性产业学院,持续完善校企“双元”育人的“抚顺模式”。重点实施抚顺市卫生学校实训楼建设、抚顺市公共实训基地、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科研及生活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

第六节 加快建设健康抚顺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和整合型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区域均衡布局,制定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强化重点专科、临床特色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妇产、儿科、精神、老年病和康复等薄弱科室建设。支持医疗设施设备更新。提升医养服务能力,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医疗卫生对位能力和作风建设。全力做好“十五冬”医疗保障工作。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学习推广福建三明医改经验,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薪酬制度、综合监管等改革。加强县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保障。优化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加快推进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抚矿总医院组建紧密型医疗集团,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升级,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共建共享共用。

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中医药

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两级公立中医医院管理,强化各类医院中医科建设,提升市中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和中医阁建设提质升级,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培育一批在全市乃至全省有影响力的中医名院、名科、名医。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夜市”等中医药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市中医院、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推动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推进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清原县中医药全产业链建设、新宾县人参产业中医药特色产业先导区建设,加快打造集中药材种植、加工、康养、旅游等多产业融合发展的中医药产业。

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设。持续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不断提升公共卫生综合干预能力和水平。支持医疗设施设备更新和智慧化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流行病学调查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基层疾控网络。加强血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疾病预防、康复服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专栏 13-4 健康抚顺建设提升行动

1.中医药发展工程。推动市中医院、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支持清原县中医药全产业链建设、新宾县人参产业中医药特色产业先导区建设。

2.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县域医共体设备“以旧换新”、县域医共体建设、第四医院病房楼改造、“十五冬”新宾县医疗保障建设等项目。

第十四章 科学推进西露天矿综合治理,全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力建设美丽抚顺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强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重塑区域生态价值,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构建“一核、三廊、一屏”生态安全格局

统筹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矿山生态修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筑牢东部生态安全屏障。发挥大伙房水库核心作用,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和气候调节能力,形成连接东部山地丘陵区 and 西部河谷区的重要生态系统纽带。以浑河、社河、苏子河三大河流生态廊道为骨架,推进河湖空间带修复、源头保护及生态湿地营造,加大生态补水力度,改善河湖生态健康,结合水系、生物多样性等廊道形成生态网络,维护城市生态系统结构健康完整。提升东部山区森林质量,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加强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恢复和保护湿地、森林生态系统,筑牢以老秃顶子山、东砬子山、白云顶子山等为主的东部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一核、三廊、一屏”的生态安全格局,为资源枯竭城市提供转型所需的碳汇、水源和生态产业承载空间。

第二节 科学做好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大文章”

积极推动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将保障安全作为根本前提,坚持以用定治、用治结合,科学合理等原则,探索一条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综合治理新模式。

推动灾害治理切实保障矿坑安全。持续开展灾害治理工作,加大矿坑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灾害防治力度,科学开展回填压脚、削坡减重、防治水、防灭火等治理工程。建立完善矿区安全监测网络,利用 GPS 及边坡雷达等手段对矿区实时监测预警。消除地灾隐患,重塑地形地貌,稳定治理区域,有效保障矿坑和城区安全。

积极探索综合治理新模式。紧密依据国家政策,在确保安全和不会产生新的地质灾害前提

下,推进生态修复、矿山综合治理资源开发,以开发收益反哺治理投入,将资源收益专项用于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推进修复后土地再利用与价值提升,通过系统性生态治理释放土地空间。

推动多元化产业导入做好整合利用。立足产业基础,锚定转型方向,重点培育资源综合利用、“冰雪+”产业、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页岩炼化、装备制造等,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布局玄武岩、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盘活工厂旧址等存量资产,吸引养老、冰雪等领域企业。优化区域能源结构,布局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围绕工业遗址与红色研学,打造集科普、文旅、休闲于一体的场所。

第三节 加强大伙房水库保护和生态价值转化

深入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区和大伙房水库生态缓冲带保护和监管,建立大伙房水库垃圾清理长效机制。加强水华应急防控,推进水源地及其上游河流新型污染源调查。提升水源地监测与监管能力,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试点示范城市。推动大伙房水库生态价值转化,探索生态补偿路径,实施“水源保护+生态产业”双赢战略,科学发展有机渔业、生态浮岛农业和滨水研学产业,探索“水权-碳汇-文旅”打包交易,将水质稳定达标收益转化为绿色产业基金,用于库周缓冲带修复及民生补偿。探索开发库区森林湿地碳汇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第四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持续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全方位强化生态管控力度,全方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筑牢美丽抚顺生态根基。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联通山体、水域、森林、湿地、农田的生态网络体系。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实施严格的矿山环境准入制度,持续推进已有矿山绿色转型,打造一批生态环境友好、资源高效利用的绿色矿

山典范。推进实施“三水统筹”，强化红升、小孤家、红河水库水华预警和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大林草资源保护力度，高质量开展工程造林和封山育林，推动天然林和公益林蓄积量稳定增长，加强“绿盾”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督，抓好辽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全面提升辽宁东部生态屏障功能。围绕大伙房水库和浑河、柴河等省内重要水系沿岸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加强河岸缓冲带保护，发挥湿地净化效能、促进水生植被恢复。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本底调查与评估，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数据支撑。加强监测机构和制度建设，落实监控责任，完善全市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鸟类重要迁徙通道停歇地、觅食地、繁殖地监测站（点）建设。开展大伙房湿地、社河湿地及候鸟迁飞通道保护恢复，提升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能力。

第五节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坚持“源头减排、系统治理、风险可控”思路，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让抚顺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为辽东绿色屏障再筑生态底色。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降低全市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深入推进燃煤锅炉、石灰等行业炉窑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秸秆五化利用，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治理，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氨污染防控，持续完善智能化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监测点位全面覆盖。建设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智慧执法体系。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工业企业污水处置和环境风

险防控能力。大力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持续抓好科学施肥用药，加大畜禽粪污源头防控和资源化利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单位名录。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地下污染调查评价，逐步解决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安全管控，推动大型污染地块修复管理。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推进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持续推进高新区土壤地下水管控修复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化工园区管控修复技术体系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模式。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源头减量，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强化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应收尽收。

第六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实现碳达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石化、钢

铁、建材等重点工业和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支持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效路径。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在工业、交通等领域推广清洁能源替代。到2030年,清洁能源占比稳步提高,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观测,提升极端天气预报及系统应急能力。

专栏 14 美丽抚顺建设行动

1.综合生态保护工程。重点实施抚顺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浑河(抚顺市段)甲邦大桥至章党大桥段南堤治理工程、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一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东洲区大伙房水库上游生态修复和保护、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清原县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抚顺县大伙房水库(苏子河段)水源保护区防护工程、抚顺县社河(后安镇)及其支流生态缓冲带修复、抚顺市农村清洁取暖工程、辽宁省浑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

2.西露天矿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实施西露天矿综合治理工程、榆林采沉区综合治理及开发利用、新抚区采煤沉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采煤沉陷区田园综合体等项目。

3.绿色低碳转型工程。重点实施高炉低碳

绿色智能化升级改造、望花区固废综合利用、国家储备林建设生物医药及林下一二三产业融合等项目。

第十五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抚顺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促进安全与发展的良性互动。

第一节 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安全体系

聚焦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安全领域,通过监测预警、风险防控等举措,构建全链条、多维度“大安全”体系,为振兴发展筑牢底线。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做好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工作。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深入开展反颠覆、反渗透、反分裂、反邪教斗争。

巩固经济安全屏障。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精准实施债务置换,持续稳妥化解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与监管部门责任,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持续推动停缓建项目复工建设、闲置土地处置、商品住房去库存。

提高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消防、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生产建设矿山企业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与全链条协同治理能力。

提升公共安全应对能力。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提升

公共卫生安全水平,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巩固重点防治成果,强化疫苗预防接种,加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生常见病、老年人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及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等工作。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强化食品药品企业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同监管机制。加强药品质量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

增强社会治安防控质效。构建立体化、专业化、法治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大数据赋能警务实战能力,提升智慧公安能力和水平。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和赌博等违法犯罪的力度。加强群防群治,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统筹做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事件报告、应急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数据交易与隐私侵权行为。

第二节 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围绕“全灾种、大应急”目标,健全体系化建设、专业化队伍、智能化预警机制,强化应急储备与资源联动,全面提升突发事件防范、处置与救援能力。

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及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两委三部”工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综合平台数字化升级。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及评估,加快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提升全域消防安全水平,健全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健全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完善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停业制度,推进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锻造专业协同的应急救援力量。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推动专职消防队纳入119指挥调度体系,提高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强化行业专

业救援队伍,壮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骨干力量,加强矿山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建设,实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统筹发展社会应急力量,全面提升现代化作战水平,强化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深化与都市圈乃至全省的应急联动。

提升科学快速的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构建“中央库-市级库-县级库-乡镇点-村级室”五级储备体系,运用大数据实现精细化管理。增强消防应急保障,推进城市消防站建设,优化消防车及消防装备配置,加强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等薄弱区域消防水源布设。提升运输能力,建立多式联运模式,推广无人机等高科技配送装备,完善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强化技术支撑,推动数智技术在风险监测、指挥调度中的应用。科学推进灾后救助与重建,健全受灾群众应急期、过渡期救助机制;加快窄带无线通讯网建设进度,实现“三断”情况下应急通讯全覆盖,确保受灾得到及时救助。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应急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开展科普活动,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三节 积极推进军地融合发展

深化国防教育与双拥共建。构建全域覆盖、精准高效的国防教育新体系。深度挖掘和利用抚顺战犯管理所、平顶山惨案纪念馆、雷锋纪念馆等独特资源打造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在公交、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推广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打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双拥共建新格局。强化国防动员与应急联动,构建“军地一体、平战结合”的指挥体制,统筹制定国防动员、抢险救灾等方案预案,建设“精准高效、潜力雄厚”的动员新能力,加强骨干企业战时关键装备、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建立军地一体的物资储备、配送体系和互联互通的应急通信网络,搭建“实战实训、军民融合”的演练新平台。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制定全市统一的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细化服务内容和标准,在全市基层服务中心(站)推广“五心”工作法,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强

化教育培训与创业扶持,健全“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落实税收减免、贷款贴息等金融补贴政策。强化优抚政策落实力度,确保退役军人安置、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相关部门政策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安置岗位落实的督查和问责机制,探索“阳光安置”新模式。

专栏 15 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专项行动

1.公共安全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智慧公安能力和水平,强化无人机应用体系和视频监控补盲建设,推进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迭代,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派出所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建市本级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新建警务技能训练基地、武警支队还建、国防工业、人防工程、国防教育等项目。

2.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城市消防站建设、城东特勤消防救援站及战勤保障站、抚顺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消防救援站、新宾县防火通道建设、抚顺县森林消防队扑火能力提升建设、抚顺县新建和改造防火道路建设、抚顺县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清原县广播电视网络改造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消防应急能力提升建设等项目。

第四节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创新农村“党建+自治法治德治”、城镇“网格化+精准治理”等协同模式,推动治理方式从管理向共治升级,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完善农村治理模式。加强村党组织书记等农村带头人队伍建设。健全村民自治机制,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深化乡村德治建设,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广积分制、道德银行等治理方式。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建设乡村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深化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绿色殡葬改革,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规范农村演出市场,加强农村基层科普和素质提升。

提升城镇治理效能。坚持党建引领全域网格化治理,持续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完善网格体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实施精准化服务、精细化管理,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聚焦民生痛点,系统解决交通拥堵、停车难、物业管理、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加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科学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协同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积极发展志愿服务,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运行。探索“社工+志愿”联动融合机制,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第五节 持续深化法治抚顺建设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抚顺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扎实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机制,全面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推进立法精准化、精细化、精品化,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持续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公正司法。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

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媒体、短视频、法治文化作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普法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公共服务、农业农村等领域法律服务。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十六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好要素实施保障,凝心聚力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围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系统推进机制和保障机制,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确保“十五五”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式,确保规划方向与国家和省

级战略部署保持一致。强化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懂政策、懂经济、懂管理的干部队伍,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顺利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人大监督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严格落实基层民主制度。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侨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的共识、智慧和力量。

第三节 健全高效协同规划体系

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级规划衔接一致。加强国土、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与规划目标的协同联动,形成政策合力。建立以本规划纲要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县区规划为支撑的全市规划体系。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健全监测评估体系,推动规划的有效衔接。完善调查制度与统计方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实施项目动态管理,强化要素保障。聚焦核心指标、重要举措及重大项目进展,依法依规开展中期评估,按程序对规划内容优化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有关目标任务落实的跟踪、监督和评估。通过规划有效实施,切实把规划蓝图转化为发展的实际成果。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抚顺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77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5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2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受益者付费、破坏者赔偿”原则，建立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河流断面，是指各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流的出境、入河口以及重要水体水质考核断面。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考核断面设置，每年确定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目标，每月考核一次。

第四条 河流断面的具体位置按照便于分清责任、具有代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上、下游县区政府共同确定。

第五条 对当月水质指标值劣于考核目标的干流及支流河断面、水源地断面等其他类型断面，由断面所在县区政府向市政府缴纳补偿资金。对当月水质指标值优于考核目标的跨市河流断面产生的激励资金，按照下游市激励额度，同等对断面所在县区政府给予激励；对当月水质指标值优于考核目标的跨省河流断面产生的激励资金，由市政府年终按照省政府激励额度，同等对断面所在县区政府给予激励。对当月水质指标值劣于考核目标的跨县区河流断面，由上游县区对下游县区给予补偿；对当月水质指标值优于考核目标的跨县区河流断面，在“十五五”期间市考跨界河流断面水质目标修订后，

由下游县区对上游县区给予激励。

第六条 河流断面水质考核指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中除水温、粪大肠菌群的其他 22 项指标。其中总氮指标不参与断面水质类别判定,单独作为补偿资金核定依据;其余 21 项指标按照单因子评价确定断面水质类别。

第七条 按照水质类别核定激励补偿资金时,干流断面激励补偿资金额度为 100 万元,递增一个水质类别增加 100 万元;其他类型断面激励补偿资金额度为 50 万元,递增一个水质类别增加 50 万元。对劣于Ⅴ类水质的河流断面加罚补偿金,按当月各超标因子超标倍数乘以 10 万元的补偿基数累计计算。

国、省考断面总氮指标以省政府确定的年度考核目标为准,按当月总氮浓度超标倍数乘以补偿基数单独核定补偿资金,干流断面补偿基数为 20 万元,其他类型断面补偿基数为 10 万元。

第八条 对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或其他行政执法抽查抽测过程中发现断面水质超标,以及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为劣Ⅴ类的,重新核定补偿资金,当月不累罚。对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当月连续 3 日或累计 5 日以上为劣Ⅴ类的,以日均值超标最严重的数据核定补偿资金。补偿资金依据污染最重情形确定。

第九条 对年内断流的河流断面,依据年度断流情况和实际水质情况核定补偿资金。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向相关县区政府下达通知书,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相关县区政府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激励补偿资金,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备案。对逾期未履行激励补偿责任的,经市政府批准,将激励补偿额度提高 10%,在年度财政结算时予以扣缴。

第十二条 除跨县区断面外,其他断面激励补偿资金作为市统筹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国、省考断面超标补偿金和省、市跨界断面激励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全年所有考核断面水质都优于考核值、水质明显改善、见效快的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地区,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三条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共治,宣传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政策和实施效果,依法及时公开激励补偿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年度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目标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激励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的通知》(抚政办发〔2019〕25 号)同时废止。